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板簡字第844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郭汶鈴

被告 張庭瑜即可可二店手機配件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參仟參佰肆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10年4月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4月1日起至115年4月1日止，自借款日起，第一個月每月1日按月平均攤付本金。利息自110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原告公告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1.66%按月計付。逾期六個月以內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。惟被告自112年6月1日起即未再依約清償，尚欠原告本金283,342元，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債務等語。

01 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02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放款客
03 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、退回信封等件為
04 證，核認無訛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05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
06 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07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
08 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
09 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1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3 法 官 陳怡親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8 書記官 詹昕容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
20 附表：

21

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起迄日	週年利率	起迄日	週年利率
283,342元	自112年6月2 日起至清償 日止	3.25%	自112年7月3日 起至113年1月2 日止	0.325%
			自113年1月3日 起至清償日止	0.650%